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 亮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1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供 应 商（乙方）：龙游坤鹏智能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HZCG2025-021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龙游坤鹏智能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进行的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未来乡村生活馆亮化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2603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现场施工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和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项目全部完工并经业主（或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合同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指标的，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

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 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保险,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 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附: 报价明细表

甲方: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龙游坤鹏智能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浙江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